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3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4003173_0253902_115E0231476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持高級中學合格證書是否具備國民中學同科教師資格，以及退休任教年資中斷是否需重新申請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0084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68年師範教育法訂定發布以來，師資培育制度皆配合各時期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據以培育教師必要之專業知能與素養。現行師資培育制度，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及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所訂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參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36條第1項、本部85年12月6日臺(85)師(三)字第851076963號函釋意旨，早年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證書者，於中等學校(國中、高中、高職)任教同一學科，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，免重新資格檢定及核發證書。惟依現行師資培育制度，「中等學校」包含「國民中學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即現行培



育制度已無前開轉任需求及相關規定。

四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以及退休教師再任之權益，參照早年轉任機制之意旨，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「國民中學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」教師證書者，倘於退休後再重任教職(如：擔任代理教師)，無論退休前是否曾經轉任，其所持教師證書之現行實質效力，皆視同具有現行中等學校同一學科之教師資格，不因其退休後中斷教學工作而有異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6/10/21 文
交 10:40:56 章

